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23號

原告 吳家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維莉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9,3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芷寧